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注册资本	391,238,834 元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48001
董事会秘书	孙洁
电话号码	0724-2309237
传真号码	0724-23096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klgroup.cn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政策，紧抓发展机遇，一方面通过横向兼并收购，提升民爆器材的产能，完善民爆器材在生产和销售上的区域分布，增强公司在民爆行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延长产业链，完善业务布局，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

1、横向兼并收购，提升竞争力

公司在民爆器材领域的主导产品有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和震源药柱。为顺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民爆企业兼并重组的导向，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并购重组，先后收购了凌河化工、天宝化工、凯乐化工、马克西姆等民爆生产企业，较大地提高了公司民爆器材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230,200吨/年的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7,508万发、塑料导爆管及工业导爆索生产许可能力39,000万米。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民爆器材业务实现收入59,283.48万元、91,673.16万元、119,026.64万元和72,174.96万元。

2、纵向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

公司在原有硝酸铵、复合肥、工业炸药、爆破服务等产业链的基础上，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往上向合成氨领域延伸，往下向矿山开采领域发展，目前已形成从化工源头合成氨到末端矿山开采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各环节协同发展，相互促进，有效增强公司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为保证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通过并购和自建产能等方式，已形成15万吨/年的合成氨产能和37.50万吨/年的硝酸铵产能，其中合成氨产能主要用于保障硝酸铵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为了分散硝酸铵的市场风险，公司自建了硝基复合肥生产线，部分硝酸铵进一步加工成硝基复合肥对外销售。最近三年一期，硝酸铵及复合肥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1,037.38万元、88,953.98万元、129,604.03万元和58,848.05万元。

（2）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为顺应民爆行业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公司进一步向下游爆破服务领域拓展，目前已拥有14家从事爆破服务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分别实现爆破服

务收入为 44,719.15 万元、45,996.87 万元、51,170.52 万元和 25,363.45 万元。

由于近年来国内基建产业对石材等原材料产生大量需求，公司通过东宝矿业、花山矿业和长档口矿业等子公司开展矿山开采业务，为公司工业炸药和爆破服务提供市场需求支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在矿山石料业务板块已经取得 1,600 万吨/年采矿许可，并形成年产 100 万吨氧化钙及 5 万吨纳米碳酸钙的生产能力。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矿山石料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8,726.12 万元、32,902.39 万元、24,279.01 万元和 8,843.91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9,635.53	257,477.28	200,864.18	189,616.55
非流动资产	507,377.65	488,828.42	481,600.35	480,761.90
资产总额	737,013.18	746,305.71	682,464.52	670,378.45
流动负债	389,589.45	408,172.99	336,558.83	293,728.95
非流动负债	106,340.54	112,573.04	136,298.97	112,933.26
负债总额	495,929.99	520,746.03	472,857.79	406,662.21
所有者权益	241,083.19	225,559.68	209,606.73	263,716.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1,135.16	340,594.58	275,925.80	201,094.12
营业利润	17,000.32	18,140.06	-47,863.45	13,504.30
利润总额	17,017.74	18,888.66	-48,558.10	11,871.31
净利润	14,346.85	15,572.05	-47,151.76	9,35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9.88	13,337.57	-39,468.90	5,034.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8.45	26,272.01	966.57	9,85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45	-27,791.62	-39,660.05	-12,65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32	23,597.35	13,493.56	26,53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8.95	22,084.39	-25,201.07	23,728.79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流动比率（倍）	0.59	0.63	0.60	0.65
速动比率（倍）	0.49	0.54	0.51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29%	69.78%	69.29%	6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6%	67.41%	66.36%	60.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	1.80	-2.31	1.6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2)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1	5.59	5.19	5.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5	7.28	7.69	7.0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2023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余额+存货期末账面余额）×2（2023年1-6月折算为年周转率）。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硝酸铵及复合肥、纳米碳酸钙及石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爆破服务。其中，民用爆破器材素有“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之称。

由于民爆器材、爆破服务的需求与煤炭开采、石油勘探开发、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石材产品需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休戚相关，硝酸铵的下游市场主要是民爆行业，民爆行业对硝酸铵的需求量约占硝酸铵总产量的60%以上，而上述基础工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2）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推进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民爆行业的高危特点存在于生产、运输、储存、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出于行业安全考虑，一直以来政府行政管制较多，从而导致该行业呈现出“市场流通环节人为分割，生产企业普遍通过经营企业销售”“地区封锁严重”等特点。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了民爆行业要逐步实现市场化的发展方向，并已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爆破公司逐渐与生产企业直接交易，固有的销售格局出现变化；民爆产品出厂价格全面放开，经营企业购销费率同时取消；地区封锁、地方保护被进一步打破，产品跨省流通增多。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民爆企业的竞争趋于激烈，地区封锁导致的溢价情形有所减少。虽然这个过程会推动民爆企业不断进行内部挖潜及外部兼并重组，长期来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但短期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3）民爆行业重组整合和一体化发展趋势的风险

2016年10月和2021年11月，工信部相继发布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

规划（2016-2020年）》和《“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等文件。根据上述规划要求，民爆行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民爆企业的重组整合。截至2022年末，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已达到66.64%。同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行业一体化发展方向。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的发展目标：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集团）数量进一步减少，形成3至5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能过剩矛盾得到根本解决；积极推动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加快推广工业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鼓励跨区域开展现场混装炸药合作，推动实现集约高效生产。同时该规划也提出到2025年，生产企业数量减少到50家以内，排名前10家民爆企业行业生产总值占比大于60%。可以预见民爆行业的产业整合仍将继续，一体化发展的大型民爆集团将成为民爆行业今后发展的主导力量。这种行业政策的导向，既为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也使他们面临挑战。

近年来，公司采取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大力开展省内外的同行业收购兼并，扩张产能，另一方面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已经形成了集上游原材料生产、工业炸药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下游石料开采等业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公司进一步地横向、纵向扩张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此过程中，如果不能很好地把握行业重组整合及一体化发展的机遇，巩固已有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支持，更有效地开展并购整合和市场拓展，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可能会被相对削弱。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合成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纳米碳酸钙的生产也需要大量的煤，同时公司生产的硝基复合

肥还需要用到大量的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原材料，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尽管民爆行业已经放开了价格管控，但产品售价仍然存在一定刚性，价格调整频率较低，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向下游客户传导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滞后。如果未来煤、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工业炸药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放开了原有的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民爆产品国拨基准价及其基础上的上下浮动范围的规定，同时取消了对流通环节费率的规定，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内淘汰一批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的企业；有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促使价格竞争趋于激烈，产品价格波动相对剧烈。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包括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震源药柱）平均销售价格分别 5,825.69 元/吨、5,998.53 元/吨、6,879.49 元/吨、6,790.68 元/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局部市场竞争加剧出现价格战，导致工业炸药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硝酸铵和复合肥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6 万吨的硝酸铵产能。公司自产硝酸铵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炸药和硝基复合肥以及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及复合肥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7%、32.76%、38.52% 和 34.60%，硝酸铵及复合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硝酸铵为基础化工原料，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短期季节性供求变化和长期行业产能变化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剧烈。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硝酸铵平均单价分别为 1,844.10 元/吨、2,217.97 元/吨、2,802.54 元/吨和 2,594.02 元/吨。如果未来硝酸铵和硝基复合肥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变

化，或价格呈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多元化发展引致的风险

除采取向民爆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策略外，公司制定了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计划向“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领域发展。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和“氢能源产业基金”，分别投资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以及氢能源产业链。在公司多元化发展过程中，银行贷款融资为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公司需承担高额的财务成本，如上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可能拖累主业，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将使得公司有限的资源需要重新配置，存在影响公司传统主业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0.60 倍、0.63 倍和 0.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51 倍、0.54 倍和 0.4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最近一期有所下滑。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6%、69.29%、69.78%和 67.29%，由于银行贷款增加较多，资产负债率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总体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财务风险在逐步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恶化，业绩大幅下滑，或银行出现抽贷、断贷，则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新疆天宝化工因涉及重大诉讼且已资不抵债而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23 年 4 月 13 日，临沂金鹰向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张其与新疆天宝化工于 2015 年签订《新疆起爆具工程汇总合同》，新疆天宝化工向其购买机电设备且其已履行交付义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新疆天宝化工尚欠款项 28,166,510 元及利息和违约金未支付。

2023 年 7 月 13 日，东北金城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①判令新疆天宝化工向东北金城欠付工程款本

金 97,171,580.72 元；②判令新疆天宝向东北金城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97,171,580.7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 18,293,899.69 元）；③判令新疆天宝化工向东北金城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97,171,580.72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为 49,557,506.17 元）；④判令东北金城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新疆天宝化工服务楼、办公楼、餐厅、公寓楼、中继起爆具生产线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⑤判令天宝化工就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⑥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新疆天宝化工和天宝化工承担。

2024 年 1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新 23 民初 65 号），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天宝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北金城支付工程款 97,171,580.72 元；（2）被告新疆天宝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北金城支付利息，以款项 88,637,298.6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止的利息；并以 97,171,580.72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新疆天宝化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东北金城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4）驳回原告东北金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66,914.93 元，由新疆天宝化工负担 606,575.7 元，东北金城负担 260,339.23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 3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新民终 80 号），同意东北金城撤回上诉的请求，一审判决生效。

2024年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新2328民初1267号），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临沂金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215,100元及违约金（以28,215,100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30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及LPR标准为基础再增加30%作为逾期付款计付）；（2）被告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临沂金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5,000元；（3）驳回原告临沂金鹰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632元，由被告新疆天宝化工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20日，新疆天宝化工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新2328民初126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撤销超出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的48,590元工程款、改判上诉人不支付违约金；（2）由上诉人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上诉尚未受理。2024年3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新2328民初1267号），将判决结果中的笔误28,215,100元工程款补正为28,166,510元。

新疆天宝化工系发行人孙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宝化工持有其55.50%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疆天宝化工资产总额为21,612.19万元，负债总额为30,274.36万元（含应付临沂金鹰的设备款项及东北金城的工程款项，以及应付天宝化工的往来款项），净资产为-8,662.17万元，已经资不抵债。目前，新疆天宝化工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22年及2023年1-6月均未实现营业收入。尽管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新疆天宝化工败诉，其将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甚至破产的风险；在不考虑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如两起诉讼均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执行，新疆天宝化工账面

将新增 3,147.74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等负债，对发行人而言，预计将产生 1,06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损失。若新疆天宝化工两起诉讼均按照一审判决结果执行，最终被破产清算，新疆天宝化工按照 2023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账面价值对所有债务进行等比例清偿（即所有债权人均无优先受偿权），且不考虑临沂金鹰主张的利息及违约金，则发行人预计将产生 1,143.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损失，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6%。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5%、23.05%、23.69% 和 28.71%，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新收购子公司业务整合效果以及销售定价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021 年度，由于煤炭等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新收购子公司正处于业务整合阶段，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逐步向下游市场传导，工业炸药等产品价格上涨，同时，发行人对新收购子公司整合不断深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如果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会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4）存货及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60.54 万元、28,427.53 万元、38,707.99 万元和 38,862.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2%、14.15%、15.03% 和 16.92%，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或者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出现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近年来，为了围绕产业链进行深化整合，发行人实施了多次横向并购，商誉账面金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55,887.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已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1,809.71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78.24 万元。若收购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发行人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收购子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为响应国家鼓励民爆行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陆续收购多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以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收购的凌河化工、天宝化工、凯乐化工及马克西姆在收购初期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亏损，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整合不断深入，以上主体亏损不断收窄，部分主体已扭亏为盈。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营业收入或者毛利率大幅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4、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安全是民爆行业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安全管理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行业内企业的最重要指标。一旦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将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公司范围内构建了以“安全下意识”为核心的安全价值取向，从内部管理上提高安全性。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但是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危险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同步进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参控股公司数量也逐步增加，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现有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凌河化工、天宝化工、凯乐化工、马克西姆等多个民爆生产企业，民爆产品生产能力快速提升。除马克西姆在收购后被撤点并线外，其他被收购主体基本仍主要由原有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在此背景下，公司还需在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对上述主体进行整合。尽管公司与被收购主体均为民爆生产企业，且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民爆行业管理经验，但公司与上述主体存在较大的地域差异、企业文化差异，在整合过程中能否实现对被收购主体的有效管控及需要多长时间彻底完成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对被收购主体进行有效整合，或不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合理管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或者被收购主体历史遗留问题（如收购天宝化工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得不到妥善处理；或者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等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可能会出现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当地政策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尤其是报告期内新收购的天宝化工下属的新疆天宝化工以及凌河化工、凯乐化工等企业名下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1,771.53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12.58%。因此，公司存在因建设和使用上述未办妥产权证房产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或要求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会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人才缺失风险

为顺应民爆行业要求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体系、鼓励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横向并购和纵向拓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60 多家控股子（孙）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和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逐渐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但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涉足领域的逐步增多，公司需要继续加强管理、技术、生产、市场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公司是否能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尽快拓展人才队伍，以支撑公司抢占市场先机的发展策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 2,989.63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主要用于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绿色债券融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如未来中荆集团资金状况恶化，不排除上述股权质押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5、政策风险

（1）工业炸药核减产能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民爆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成果较为显著，现场混装炸药在工业炸药中占比由 2010 年的 14.82% 增加到 2022 年的 33.72%。《“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的目标，到 2025 年，企业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应达到本企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总量的 35%。

2023 年 5 月，公司已将下属子公司全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证合并至母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证中，未来计算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时可按照公司合并口径产能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许可能力为 244,000 吨，其中工业炸药 226,000 吨，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中，现场混装炸药为 79,100 吨，占工业炸药总生产许可能力的 35.00%。未来如民爆行业提出新的产能结构调整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进程或公司进一步增加非现场混装炸药产能，导致现场混装产能占比无法达到政策要求，将面临核减产能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投入了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法律、法规日趋严格，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未来公司的环保支出可能会不断提高，环保监管处罚的风险也依然存在，从而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凯龙股份、凯龙楚兴、麻城凯龙、天华新材料、天宝化工和云之丰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到期后，凯龙股份、凯龙楚兴、麻城凯龙、天华新材料、天宝化工和云之丰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安盛民爆、新疆天宝混装、吐鲁番天宝混装位于西部地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将税收优惠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并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修改为60%。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安盛民爆、新疆天宝混装和吐鲁番天宝混装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安盛民爆、新疆天宝混装和吐鲁番天宝混装能否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集团内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相关公司能否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以来的专注研究和经营实践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各大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取得相关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并寻求持续创新，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不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改造，使公司生产线技术始终领先于行业技术要求。然而随着民爆行业企业对自身本质安全水平的内在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民爆行业技术进步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如无法根据行业政策不断提出的改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将存在技术落后和被限制生产的风险。

此外，公司硝酸铵、复合肥、纳米碳酸钙等产品的生产技术虽然处于行业中高端水平，但未来如无法持续提高相关技术水平，可能存在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利润降低的风险。

7、募投项目风险

（1）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中小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分别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凌河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及东宝矿业（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负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会以向凌河化工及东宝矿业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的中小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大部分均为自然人，其不会与发行人同比例向凌河化工及东宝矿业提供借款。

鉴于电子雷管项目和灰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尽管电子雷管项目达产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6,619.71 万元，灰岩项目达产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022.66 万元，但发行人仅能从凌河化

工及东宝矿业处获取借款利息及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此外,如后续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未来凌河化工及东宝矿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则发行人存在无法顺利收到借款利息及收回借款本金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及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灰岩项目产品价格则易受下游钢铁、化工、房地产等行业需求变化影响,而公司在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时,主要以公司历史水平为基准进行预测。但是由于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等均不可预期,或公司在市场开发、客户开发、成本管控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募投项目实施后实现的实际效益可能与预期效益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届时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将分别新增 4,108 万发/年的电子雷管产能和 500 万吨/年的制灰用灰岩产能,业务规模相比现有水平扩张较大。如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客户开发、渠道拓展、生产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4)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明显增加。根据相关预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存在良好的预期效益,新增的营业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如果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 灰岩项目尚未取得相关批复及未来采矿许可证无法按时完成续期的风

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东宝矿业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20802-89-01-813352）、《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2〕96 号）及《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2〕214 号）。

同时，东宝矿业已就本项目取得证号为“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6223 号”、“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6226 号”和“鄂（2022）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10062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合计 239,018.00m²，主要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后续尚需取得一级破碎平台建设用地（约 29 亩）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厂房等建筑物建设相关的审批手续及其他生产建设相关的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证号为 C4208002023077200155388 号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湖北省林业局下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23〕3326 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荆门市林业局东宝分局下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鄂 01364684、鄂 01364685）。若未来出现相关批复的取得和手续的办理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项目变更的风险。

此外，由于东宝矿业所持有的 800 万吨/年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用白云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未来，东宝矿业需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申请办理采矿权续期登记手续，但仍存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的风险。如东宝矿业无法按时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将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后续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无法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将受到 A 股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或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公司控制权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91,238,834 股，控股股东中荆集团持有发行人 59,792,6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8%；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持有发行人 40,701,8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40%；中荆集团和邵兴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494,5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69%，与其他股东之间保持着较大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控制权较为稳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17,371,650 股，中荆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2,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考虑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较大，且中荆集团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可能会被稀释。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长江保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 117,371,65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17,371,650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556,8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94.56 元，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满足《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 号）的相关要求，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82,160,155 股）。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在内最终确定为 21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25,670	119,999,996.10	18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9,706	21,999,997.9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5	21,999,990.15	6
5	周海虹	2,809,706	21,999,997.98	6
6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7	刘福娟	2,809,706	21,999,997.9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2,280	120,599,852.40	6
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556	39,999,993.48	6
10	UBS AG	3,192,848	24,999,999.84	6
11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706	21,999,997.98	6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662,835	59,999,998.05	6
1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47,126	44,999,996.58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3,296	139,399,807.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809,706	21,999,997.98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809,706	21,999,997.98	6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21	刘姊琪	1,788,044	14,000,384.52	6
	合计	108,556,832	849,999,994.56	-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荆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

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3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7.05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7.05元/股。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3元/股，即发行底价的111.06%。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8.8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荆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荆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4.5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000 万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凌河化工	29,444.12	23,500.00
2	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东宝矿业	26,175.25	23,500.00
3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凯龙股份	17,462.00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凯龙股份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8,081.37	85,000.00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仅包含资本性支出，不含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且不含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投入的资金。

（十）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陆亚锋，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长江证券（000783）2009 年配股和 2011 年公开增发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 年配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

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与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 年配股的保荐，红相股份（3004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盛路通信（002446）2018 年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凯龙股份（002783）2020 年配股的保荐，泰祥股份（833874）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上海凯鑫（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

程荣峰，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同济科技（600846）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 年配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 年配股的保荐，凯龙股份（002783）2018 年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和 2020 年配股的保荐，泰祥股份（833874）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以及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上海凯鑫（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

陆亚锋、程荣峰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全琳。

全琳，202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凯龙股份（002783）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项目。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前，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会计师参与了保乐力加集团、乐乐茶集团等的年度审计项目及瑞丽航空的并购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金雅琨、仝金栓。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参与了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保荐人控股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信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712,959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4%。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邵兴祥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邵兴祥签订<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应调整了发行方案。

（二）荆门市国资委批复

2019年1月7日，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9]6号），该通知规定：按

照企业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原则和简政放权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市州以下（含市州）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市、州、直管市、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国有资产审批部门为荆门市国资委。

2023年5月9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凯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荆国资发〔2023〕39号），同意凯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证券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2)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保荐代表人：陆亚锋、程荣峰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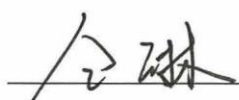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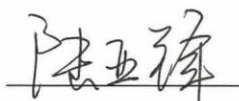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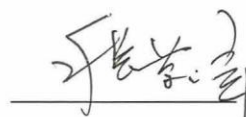


全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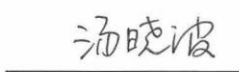


陆亚锋



程荣峰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王初

